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中止听证通知书

(穗天住建园听字[2025]第3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南国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地址/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南国花园 B1 首层业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13710574388

案件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南国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涉嫌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你会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住建园物告[2025]01 号)，告知你会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听证申请，听证会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举行。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南国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涉嫌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一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听证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止举行听证，待中止听证的原因消除后，重新组织听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7日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85626791)